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14日上午11: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同时，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5,586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